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71）。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拟增持吉林化纤股份数量不多于 7,000 万股。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化纤集团的《告知函》，截止 2018 年 11 月 20 日，化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增持计划

化纤集团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拟增持吉林化纤股份数量不多于 7,000 万股。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三、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将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首次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75)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化纤集团累计增持 12,269,638 股, 累计增持金额 36,339,898.36 元,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62%。

序号	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
1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交易	2017 年 12 月 6 日	350,000	0.02
2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交易	2017 年 12 月 7 日	100,000	0.005
3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交易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60,000	0.05
4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交易	2018 年 1 月 25 日	8,000,000	0.41
5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交易	2018 年 4 月 3 日	1,250,000	0.06
6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交易	2018 年 5 月 3 日	716,202	0.04
7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交易	2018 年 5 月 28 日	793,436	0.04
合计				12,269,638	0.6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05,797,436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5.52%。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18,067,074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6.14%。

因 2018 年资本市场的变化, 化纤集团将原用于增持的资金用于质押股票的补仓及归还部分融资款累计 8000 余万元。另外, 化纤集团下属企业腈纶板块原材料价格 2018 年以来异常涨幅达 27%, 导致化纤集团资金流量减少, 上述因素对化纤集团筹措资金产生极大影响, 从而给增持公司股份带来了影响, 与增持计划上限有一定差距。增持计划不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化纤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化纤集团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

内不超计划增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